

乍浦镇港龙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

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说明

我镇实施的乍浦镇港龙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，金额约150万元。因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建设涉及机房建设及省平台数据贯通，对供应商技术要求较高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6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”规定，本项目符合其第三款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

